

英閱卷走偏鋒 答兵馬俑耗時

B1「大路」談面書 先難後易缺時間易失分

文憑試英文科內容重點

卷一：閱讀 (1小時30分鐘)

必答部分 (Part A)
內容：以兵馬俑為主題，講及如何以現代科技修復兵馬俑顏色
老師點評：文章內容對沒有背景知識的學生而言較難，也較多艱深詞彙，不貼近日常生活

較易部分 (B1)
內容：有兩篇文章，一篇講及學古拳，一篇講及社交網絡與自信心的研究
老師點評：文章篇幅較短，句式、結構簡單，貼近學生體驗

較難部分 (B2)
內容：講及「敵托邦」(Dystopia) 概念、相關小說以及與青少年讀者的關係
老師點評：概念非常陌生，內容較深奧，且香港青少年並不太熱衷相關小說，難有體會

卷二寫作 (2小時)

甲部內容：兩題均為看圖作文，要求考生以照片展覽參賽者身份，以圖片講述「我的回憶」
老師點評：學生可選擇自己擅長的體裁作文，不易離題，但如果沒有明確中心思想，亦較難得高分

乙部內容：從8個題目中選1題，題目包括本地體育活動、被出賣的經歷、校巴安全、投訴文化、超時工作、亞洲明星崛起、畢業演講及破壞公物，體裁包括書信、日記、文章、故事及演講辭
老師點評：題目很「大路」，貼近青少年體驗，整體而言較去年簡單

資料來源：考評局、佛教何南金中學資深英文科教師甄淑霞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歐陽文情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歐陽文情) 最多人報考的中學文憑試英文科昨日開考，近8萬考生應考「閱讀」及「寫作」兩卷。閱讀卷必答部分文章主題為修復兵馬俑，艱字深詞較多；B2較深部分則介紹「敵托邦」(Dystopia) 概念，令不少考生摸不着頭腦。有資深英文科教師認為，今次考評局選取篇章「走偏鋒」，與考生日常生活沒有太大連繫，比上年要難；但B1較淺部分和寫作卷卻很「大路」，較去年淺白。有考生坦言，閱讀卷必答部分太難，花了很多時間理解文章，以致缺乏足夠時間作答較簡單的B1部分，失分不少。

文憑試英文科共設4卷及校本評核，昨日開考「卷一閱讀」及「卷二寫作」，其中閱讀卷設有必答題，另有「選答」部分，供考生按能力選擇較淺的「B1」；又或選擇較深的「B2」。選答「B1」者，成績最高只能達到4級。

教師：「飢餓遊戲」欠本地化

佛教何南金中學資深英文科教師甄淑霞認為，今年閱讀卷必答及B2較深部分文章取材都「走偏鋒」，與去年相比，難度較高。她表示，必答部分講述如何修復兵馬俑，並不貼近考生日常生活，再加上裡面有「拼音英文」，例如「Qin Shi Huang Di」，我也要想一想才知道是秦始皇帝。此外，B2較深部分講及「敵托邦」(Dystopia) 概念 (描述人類社會最惡劣形態)，介紹到《飢餓遊戲》等作品，甄淑霞則認為該文不本地化，「我認為為香港年輕人並不特別喜歡這類型的文學，所以我反對他們而言並不容易理解」。她認為，文章可以艱深，但要貼近日常生活，「否則會令學生更緊張」。

不過，甄淑霞指，B1較淺部分則較去年簡單得多，兩篇文章分別講學古拳和社交網絡，不但句式



甄淑霞認為，閱讀卷部分文章「走偏鋒」，但作文卷整體而言較簡單。



李同學選答B2，稱曾看過電影《飢餓遊戲》，較有把握。



鍾同學指，花了很多時間理解兵馬俑文章，沒有時間答B1。

簡單，而且結構亦容易理解，「尤其是第二篇，裡面一些詞彙學生平時在Facebook也看得到」，故她認為為考生應先答B1，再答必答題。

短文選擇多 不容易離題

至於寫作方面，今年短篇寫作為兩題看圖作文，考生須以照片展覽參賽者身份，以圖片講述「我的回憶」；長文則讓學生選1，題目包括本地體育活動、校巴安全、投訴文化、超時工作等，體裁包括書信、文章、故事等。

甄淑霞指，學生在短文方面可選擇自己擅長的體裁作文，不易離題，「但也因為範圍太廣，考生可能會浪費時間去想怎樣寫，如果沒有明確的中心思想，亦較難考得高分」，「長文題目『大路』，較重視學生思考及書寫能力，不太重視寫法，我們

老師都認為較簡單」。

無時間答B1 料成績降級

考生陳同學和選答B1的鍾同學均大呼閱讀卷必答部分太難。選答B1的鍾同學指，「用了很多時間理解兵馬俑那篇在說甚麼，所以B1都沒有時間答」。她預計自己會因此降一個級，可能只能僅僅合格。選答B2的陳同學亦表示，兵馬俑那篇又長又深，以致B2部分有一兩道問題沒有時間做，也感到有些懊悔。

讀了半年公開大學、決定重考再次以聯招升學的李同學表示，可能自己已是第二次應考，沒有太緊張，覺得試卷深淺度亦「中規中矩」。選答B2的他表示，曾看過《飢餓遊戲》那齣電影，所以較有把握，預計可獲4級或5級成績。

議員倡限奶設「日落」 政府：須保港人夠用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姚寶) 立法會下周三會審議是否容許政府繼續實施限奶令，藥房商會要求撤銷「限奶令」，以維護自由貿易。多名立法會議員昨在財委會質疑限奶令實則作用；另部分議員就限奶令提出修訂，至少3位來自不同黨派的議員提出引入「日落條款」的修訂，要當局實施半年至一年後，檢討是否繼續實施。政府重申有需要實施「限奶令」，保障本港父母購買嬰兒奶粉。

昨日的立法會財委會特別會議上，有議員質疑政府在處理奶粉供應問題上東

手無策，替市民訂購奶粉，變相補貼奶粉商。經民聯的梁美芬則認為，現時只有個別被搶購的奶粉品牌出現短缺，其他品牌仍可應付目前包括內地及本港在內的龐大市場。食衛局局長高永文反駁指，目前部分奶粉的出口國家都面臨供應緊張問題，質疑奶粉供應商現時是否仍然認為可以確保本港供應充足。他又說，當局責任在於確保本地父母能夠購買奶粉，在商業機制不能自我完善下，當局才被採取限制奶粉出境的措施。

立法會下周將會表決修訂進出口條

例，將限制配方奶粉出境措施列為正式法例，政府及議員共提出7項修訂，自由黨方剛及九龍東謝偉俊等3人提出「日落條款」，有議員希望用一年讓政府穩定奶粉供應，又表示「日落條款」可延展，不一定令條例在限期完結時立即失效。

梁君彥倡平衡供應貿易

經民聯的梁君彥希望當局在確保本地家長的奶粉供應之餘，能維持香港自由貿易的做法，認為半年後檢討彈性較大，他指假如政府不接受建議，會再考

慮投票意向。

另外，港九藥房總商會與6個奶粉供應商開會，希望可以找出一個方法，在撤銷「限奶令」同時，可以令本地母親有足夠奶粉供應的方法，但拒絕現階段透露他們的建議。港九藥房總商會理事長劉愛國表示，不想限奶令影響香港自由市場的形象，「不應為了一兩隻奶粉而影響全部奶粉，又令部分內地市民不滿，希望商議出一個妥善安排，有足夠存量供應香港BB，其他生意照做」，商會表示下周一會將建議提交給食衛局。

批催化器招標不公 的士小巴請願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郭兆東) 的士小巴為減少污染，近年紛紛更換催化器，但有業界團體不滿當局沿用舊有招標制度，迫使車主接受不熟悉的安裝公司及車房服務，增加保養催化器的不便。團體昨日向當局遞交請願信，建議當局斥資購買正貨催化器，分發予的士小巴車主，再由車主自行委託保養車房安裝，待有關車輛通過年檢後，由車房向政府領回安裝費。

近年為響應環保，不少的士及小巴正逐步更換催化器，以減少碳排放。不過，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認為，現有招標制度不公平，因車主及車行已有相熟車房維修保養，若更換催化器時被迫使用投標成功的安裝公司及車房，不但會增加日後保養不便，而且有機會加深車主與不熟車房的矛盾。有見及此，大聯盟昨日帶同橫額，由長沙灣駕車到新政總請願。

倡政府代購分發車主

主席黎銘洪建議政府斥資購買正貨催化器，再設立分貨點，分發予全港的士小巴車主，並由車主自行委託保

市區重建局條例 (第563章)
市區重建局開展項目公告：九龍道/僑蔭街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及在符合下述需求主導重建計劃的先決條件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公布開展DL-4-SSP九龍道1至38號/僑蔭街1至5號項目(該項目)。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2)條的規定，該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是該項目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即2013年4月12日。

根據政府在2011年2月24日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可就大廈業主聯合建議在其地段/大廈開展重建項目的事宜作出回應(需求主導重建項目)。該項目的部份業主向市建局申請以需求主導重建項目的形式實施該項目。

在需求主導重建計劃的形式下，該項目的實施必須符合以下兩個先決條件：(i)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75日內，重建地盤內的每個地段有不少于80%的不分割物業權的業主接受市建局的「有條件收購建議」及簽署有關買賣合約；及(ii)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一年內，發展商須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條投標項目進行及在投標後的上訴期內沒有上訴或取回上訴(如有)。如上述兩個先決條件的任何一個條件在指定時間內未能達成，市建局將不會進一步推行該項目，由市建局與各業主已簽署的所有買賣合約將會被取消，有關業主並不得向市建局提出任何賠償、費用及支出申索的權利。為免生疑問，如該項目因未能符合以上的先決條件而取消，不論租客/佔用人是否已在凍結人口調查時作出登記，市建局亦不會向租客/佔用人提供任何特惠安置或安置安排。

市建局挑選了該項目為需求主導重建項目，並會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6條的規定，以發展項目形式進行，該項目必須符合上述需求主導重建計劃的先決條件。

該項目的地盤面積約999平方米，毗連九龍道/僑蔭街。該項目界線內的建築物樓高8層，於1959年落成。建議中的發展將會包括住宅及零售用途。

據估計，約有112個住戶及約9個商舖會受該項目影響。

按照《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3)條的規定，公眾人士可查閱：
(a) 該項目的一般性質及影響的說明；及
(b) 劃定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

由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即2013年4月12日起計的兩個月內，上述資料存放在下列地點，於下列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
(i)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環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
(ii) 九龍深水埗福華街182號C舖地下市區重建局深水埗地區辦事處(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6時)；
(iii)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6號「市建一站通」資源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8時；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及
(iv) 九龍深水埗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深水埗民政事務諮詢服務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

上述資料亦可在市建局網頁 (<http://www.ura.org.hk>) 查閱。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1)條的規定，任何人如認為他將會受該項目所影響，並欲反對該項目的實施，可於公布期內將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送交本局。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須列明：
(a) 反對的性質及理由；及
(b) (凡對發展項目作出修訂則該項反對即會消除) 建議作出的修訂。

反對須以書面及不遲於2013年6月13日送交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環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

任何打算提交反對的人宜詳閱「市區重建局指引：就發展項目提交反對」。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或可從市建局的網頁 (<http://www.ura.org.hk>) 下載。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的規定，市建局須於2013年9月12日前考慮所有反對書，並將下述項目呈交發展局局長考慮：
(a) 有關發展項目；
(b) 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
(c) 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
(d) 市建局對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包括評估就因該項目的實施而被遷徙的人的居所而言，如並無現存的適當居所提供給該等人士，則能否在實施該項目所引致的上述遷徙發生前作出安排提供該等居所。

根據市區重建策略規定，市建局將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呈交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3年4月12日起存放在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而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3年5月30日起存放在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4)條的規定，發展局局長須考慮有關發展項目及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決定是否授權市建局進行、修訂或拒絕授權市建局進行有關發展項目。

2013年4月12日 市區重建局

市區重建局條例 (第563章)
市區重建局開展項目公告：通州街/桂林街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及在符合下述需求主導重建計劃的先決條件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公布開展DL-5-SSP通州街270至286號/桂林街1至5號項目(該項目)。該項目內的樓宇又名「通州大廈」。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2)條的規定，該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是該項目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即2013年4月12日。

根據政府在2011年2月24日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可就大廈業主聯合建議在其地段/大廈開展重建項目的事宜作出回應(需求主導重建項目)。該項目的部份業主向市建局申請以需求主導重建項目的形式實施該項目。

在需求主導重建計劃的形式下，該項目的實施必須符合以下兩個先決條件：(i)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75日內，重建地盤內的每個地段有不少于80%的不分割物業權的業主接受市建局的「有條件收購建議」及簽署有關買賣合約；及(ii)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一年內，發展商須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條投標項目進行及在投標後的上訴期內沒有上訴或取回上訴(如有)。如上述兩個先決條件的任何一個條件在指定時間內未能達成，市建局將不會進一步推行該項目，由市建局與各業主已簽署的所有買賣合約將會被取消，有關業主並不得向市建局提出任何賠償、費用及支出申索的權利。為免生疑問，如該項目因未能符合以上的先決條件而取消，不論租客/佔用人是否已在凍結人口調查時作出登記，市建局亦不會向租客/佔用人提供任何特惠安置或安置安排。

市建局挑選了該項目為需求主導重建項目，並會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6條的規定，以發展項目形式進行，該項目必須符合上述需求主導重建計劃的先決條件。

該項目的地盤面積約1,640平方米，毗連通州街/桂林街。該項目界線內的建築物樓高9層，於1964年落成。建議中的發展將會包括住宅及零售用途。

據估計，約有304個住戶及約14個商舖會受該項目影響。

按照《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3)條的規定，公眾人士可查閱：
(a) 該項目的一般性質及影響的說明；及
(b) 劃定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

由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即2013年4月12日起計的兩個月內，上述資料存放在下列地點，於下列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
(i)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環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
(ii) 九龍深水埗福華街182號C舖地下市區重建局深水埗地區辦事處(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6時)；
(iii)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6號「市建一站通」資源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8時；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及
(iv) 九龍深水埗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深水埗民政事務諮詢服務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

上述資料亦可在市建局網頁 (<http://www.ura.org.hk>) 查閱。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1)條的規定，任何人如認為他將會受該項目所影響，並欲反對該項目的實施，可於公布期內將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送交本局。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須列明：
(a) 反對的性質及理由；及
(b) (凡對發展項目作出修訂則該項反對即會消除) 建議作出的修訂。

反對須以書面及不遲於2013年6月13日送交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環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

任何打算提交反對的人宜詳閱「市區重建局指引：就發展項目提交反對」。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或可從市建局的網頁 (<http://www.ura.org.hk>) 下載。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的規定，市建局須於2013年9月12日前考慮所有反對書，並將下述項目呈交發展局局長考慮：
(a) 有關發展項目；
(b) 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
(c) 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
(d) 市建局對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包括評估就因該項目的實施而被遷徙的人的居所而言，如並無現存的適當居所提供給該等人士，則能否在實施該項目所引致的上述遷徙發生前作出安排提供該等居所。

根據市區重建策略規定，市建局將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呈交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3年4月12日起存放在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而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3年5月30日起存放在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4)條的規定，發展局局長須考慮有關發展項目及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決定是否授權市建局進行、修訂或拒絕授權市建局進行有關發展項目。

2013年4月12日 市區重建局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陳錦燕) 城規會就改變前李惠利校舍土地用途的公眾諮詢於下周一結束。浸大昨日公布一項民意調查指，近80%受訪者贊成興建具教學功能的中醫院，當中逾30%人認為應將中醫院設於大學附近。浸大中醫藥學院院長呂愛平表示，調查結果反映民意支持興建中醫教學醫院，校方會將數據交給政府參考，繼續爭取在前李惠利校舍興建中醫院。

浸大中醫藥學院於諮詢期完結前夕，委託中大傳播及民意調查中心於上月，電話訪問超過1,000名市民，有近80%受訪者支持興建具教學用途的中醫院，並認為此舉有助提升本港中醫教學質素。

調查結果亦顯示，對於是否應將中醫院設於大學附近，受訪市民的支持和反對比率相近。認為需要設在大學附近的人佔36.6%，而認為不需要的則有21.9%。

憂病房離校遠 影響質素效率

浸大協理副校長兼中醫藥學院臨床部主任卞兆祥說，中醫學生應有3個培訓基地，包括教室、實驗室和病房。而教室及實驗室都在校園內，若病房距離學校太遠，會影響教學質素與效率，認為在學校旁邊興建中醫院能產生協同效應。

浸大中醫藥學院院長呂愛平強調，會繼續爭取在前李惠利校舍興建中醫院，為中醫學生提供臨床實習基地。

仁濟醫院第四十六屆董事局就職鳴謝

敬啟者：本院第四十六屆董事局就職典禮暨聯歡晚宴，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假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禮堂宴會廳舉行，荷蒙 民政事務局長曾德成、GS太平紳士、勞工及福利局長張建宗、GS太平紳士以及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陳榮始教授、太平紳士范國生、各政府機關首長、社會賢達及各友好光臨指導，惠賜花籃或折現金動助善舉，高誼隆情，感銘良深，謹此申謝。

仁濟醫院第四十六屆董事局

主席 梁昌明 副主席 林煒珊 蘇陳偉香 馮卓能 鄭承峰
副主席 嚴徐玉珊 蘇陳偉香 馮卓能 鄭承峰
總理 黃美斯 葉松正 張文嘉 孫泰吐
副總理 鄧謙榮 吳國榮 梁慶祥 陳李詩詠 吳志斌 馮鎮邦
謹啟